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徐巧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I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12277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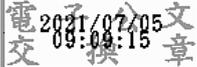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6JMM9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
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行
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